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黔监能许可〔2025〕45号

各申请人：

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、贵州鑫元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本机构提出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事项变更申请。贵州和中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本机构提出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延续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准予许可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各承装（修、试）企业颁发、送达许可证，10日内向各发电企业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录网址<http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

附件：准予许可事项企业名单

联系电话：0851-85593220

监督投诉电话：0851-85593196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2025年6月4日

附件

准予许可事项企业名单

一、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事项变更

序号	申请人名称	类别等级				许可证编号
			承装	承修	承试	
1	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原级别	三级	三级	四级	6-4-00001-2011
		变更为	三级	三级	三级	
2	贵州鑫元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原级别	三级	三级	三级	6-4-00007-2011
		变更为	二级	二级	二级	

二、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延续

序号	申请人名称	类别等级			许可证编号
		承装	承修	承试	
1	贵州和中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四级	四级	四级	6-4-00017-2013